

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依据《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凌家湾村，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用地 4779.74m²，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及堆场等设施，增加圆球机 9 台、打孔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花岗岩块状半成品为原料，经仿形、切割、打磨、打孔等工序进行圆球生产，年产量 1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进行扩建，投资 100 万元建设“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2025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5]33 号）；2025 年 12 月 xx 日，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12 月 xx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xxx-L）；2025 年 12 月 31 日，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重新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自项目立项起至调试阶段，均未出现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

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平面布置稍有变动，其他无变动。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D.食堂油烟：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办公及食宿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圆球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办公及食宿依托现有工程综合楼，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钻头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办公及食宿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A.生活垃圾：食堂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办公及食宿依托现有工程综合楼，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钻头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1万个建设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

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 年 1 月 4 日

闽南石业年增产圆球 1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闽南石业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